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19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neusof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0日16:00-17: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同时就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互动沟通,为此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16:00-17: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积仁、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王勇峰、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首席投资官王楠、独立董事刘淑莲。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2年12月19日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neusof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邮箱:investor@neuso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8

●优先股简称:招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除息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股息派发日: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一、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审议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招商银行境内优先股董事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相关事宜。2022年12月1日,王良董事和洪小源董事共同签署《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优1"第五个计息年度股息派发及票面股息率调整的决定》,同意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8,优先股简称:招银优1)股息派发方案。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派息金额:按照招银优1票面股息率4.81%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3.2275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招银优1全体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持有招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1元。

(2)其他招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2.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3. 除息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4. 股息发放日:由于2022年12月17日为星期六,故派息日顺延至下周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四、境内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招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电话:0755-89278554

传真:0755-83195059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8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2022年12月9日签署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新加坡")分别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万元、1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6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年已占用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京粮食品	京粮新加坡	320,000	112,180	101,600	213,780	106,220
京粮食品	京粮油脂	110,000	58,050	-	-	51,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4月13日

注册地:新加坡

董事主席:李翠玲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油脂、油料作物(包括大豆、芝麻、亚麻籽、葵花油、大豆油、高粱、小麦等)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新加坡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2,143.43万元,负债总额81,024.08万元(银行贷款80,242.74万元,流动负债81,024.08万元),净资产1,119.3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61,996.29万元,利润总额417.14万元,净利润352.64万元。

截至2022 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037.85万元,负债总额3,509.75万元(银行贷款0.00万元,流动负债3,509.75万元),净资产1,528.10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10,857.59万元,利润总额333.42万元,净利润275.06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担保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担保金额:1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6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基于公司日常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的需求,本次京粮新加坡的融资,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担保风险控制判断:被担保对象京粮新加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京粮新加坡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75.5705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总金额44.3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占用12.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3.26%,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材料销售类目,并根据行政审批部门经营范围备案登记规范化要求,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本次经营范围的修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材料销售类目,并根据行政审批部门经营范围备案登记规范化要求,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本次经营范围的修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产品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能源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上述经营范围修改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建立高效机制,强化企业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努力为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的租赁、销售、维修;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和经营。(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建立高效机制,强化企业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努力为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特种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行政审批部门备案登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专人按照行政审批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核要求,具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14:30时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11月30日、1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3日9:00—11:30、13:30—17:00及2022年12月26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电子邮箱:sdlq000498@163.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参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8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12月28日(星期三)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5、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18层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芦钰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1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2-8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融资规模核准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在不超过25亿元的规模内申请融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承兑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在核准额度范围内做出以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的决定,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贷款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30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七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1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工作计划,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广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2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2、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原聘任的致同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公告中关于大华所的机构信息及项目信息(除审计收费外)均由大华所提供,本公司履行了合理的审查义务,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大华所负责。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9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数量7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斌,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志东,201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	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考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方面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面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对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5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5万元)。大华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上期审计费用为15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0-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致同所负责,已提供审计服务2年。上述期间内致同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已与致同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原聘任的致同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致同所、大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允许致同所、大华所直接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大华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原聘任的致同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理恰当。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规,理由恰当。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原聘任的致同所已连续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经对大华所具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大华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2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公司已完成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发行111,155,113股人民币普通股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3,080,568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分别于2022年7月26日和2022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164,235,681股。

2、公司分别于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2年9月27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0万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8,000,000股。

以上事项均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756,903,272股增至929,138,95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6,903,272元增至929,138,953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90.327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913.895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690.3272万股。公司股本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2,913.8953万股。公司股本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2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拟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8,025,861股。

今日,公司收到股东新疆江之源出具的《关于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被动减持所涉及的共计18,025,861股上市公司股份已被处置完毕,该部分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因司法处置强制执行,新疆江之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18,025,861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新疆江之源	2022年11月1日-12月08日	大宗交易	18,025,861	1.94%	25.24

注:本表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29,138,953股为基准计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江之源	合计持有股份	93,829,723	10.10	75,803,862	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86,206	6.47	42,060,345	4.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43,517	3.63	33,743,517	3.63
合计		93,829,723	10.10	75,803,862	8.16

注:1、本表统计的持有股份包括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

2、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1、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解除冻结及质押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前,新疆江之源质押股份数为24,135,861股,其中18,025,861股存在司法再冻结。本次被动减持后,新疆江之源质押股份数为6,110,000股,相关情况如下:

(1)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新疆江之源	否	18,025,861	23.78%	1.94%	2021-09-29	2022-11-01至2022-12-08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江之源	否	18,025,861	23.78%	1.94%	2019-03-22	2022-11-01至2022-12-08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江之源	75,803,862	8.16%	6,110,000.	8.06%	0.66%	0	0	0.00%	33,743,517	0	48.4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江之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03,8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16%。

2、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2022年7月26日,新疆江之源作为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新增公司33,743,517股股份。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8日,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18,025,861股。因上述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行为发生在自2022年7月26日起的六个月内,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根据股东新疆江之源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的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行为属于被动减持而非主动自愿,并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进行的交易,且新疆江之源也未因此被动减持获得实际的现金收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等违规行为。新疆江之源对于本次被动减持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减持及短线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